

#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 特别提示

1.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克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2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6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的重点内容,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 本次发行价格为:65.58元/股,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于2022年12月1日( 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 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2年12月5日( T+2日)公告的《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2月5日( 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作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存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存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3.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以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的《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的特别风险提示和相关章节。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截至2022年11月28日(T-3日)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4.96倍。本次发行价格65.5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668,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101,106.29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65.58元/股、发行新股1,668,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09,387.4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821.1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01,106.29万元,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

4. 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降,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5.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846.01万元,同比增长5.6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862.58万元,同比下降7.32%;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018.36万元,同比增长212.10%。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生活用纸智能装备与口罩机的销售。2020年初,我国爆发新冠疫情,公司研发生产出了口罩机,全年实现收入31,179.44万元,同时公司原有的生活用纸智能装备业务收入仍保持一定规模,全年实现收入20,526.38万元。2021年度,随着我国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继续集中产能生产生活用纸智能装备,销售产品结构发生变动,口罩机业务收入下降明显,生活用纸智能装备业务收入大幅增加,2021年度,生活用纸智能装备业务实现收入52,405.71万元,口罩机业务实现收入19,20.35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不致因口罩机业务影响报出营业收入,公司对2020年度、2021年度口罩机业务净利润进行重新核算,将口罩机业务净利润调整为非经常性损益,因此2021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418.9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3.94%;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237.6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05%。

6. 2021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243.7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913.6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32%,主要是2022年1-9月政府补助减少所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194.4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

7. 2022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010.7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9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418.9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3.94%;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237.6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05%。

8. 2022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243.7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913.6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32%,主要是2022年1-9月政府补助减少所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194.4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

9. 本公司业绩预计仅为管理层对经营业绩的合理预估,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理性参与决策。

## 重要提示

1. 欧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6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87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欧克科技”,股票代码为“001223”。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并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欧克科技”,网上申购代码为“001223”。

3.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668,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1,66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4.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5.5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17.24倍(每股收益为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22.99倍(每股收益为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09,387.4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821.1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01,106.29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发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22年11月29日(T-2日)在《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6. 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12月1日( T日)9:15-11:30,13:00-15:00。

7.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 2022年12月1日( 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11月2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2022年11月29日, 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

(3)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2年11月2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2022年11月29日, T-2日)持有的市值,按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的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6,5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4) 投资者在进行网上申购时,需缴付申购资金。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16,5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的投资者,其申购部分将被系统自动剔除。

(5) 本次发行价格为:65.58元/股,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于2022年12月1日( 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6) 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2年12月5日( T+2日)公告的《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2月5日( 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超过部分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8) (5)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存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存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0) 投资者持有的同一证券账户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存公司债券网上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的投资者,其申购部分将被系统自动剔除。

(11) 投资者在进行网上申购时,需缴付申购资金。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16,5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的投资者,其申购部分将被系统自动剔除。

(12) 本次发行价格为:65.58元/股,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于2022年12月1日( 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13) 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4)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2年12月5日( T+2日)公告的《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2月5日( 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超过部分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5) (5)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存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存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7) 投资者持有的同一证券账户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存公司债券网上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的投资者,其申购部分将被系统自动剔除。

(18) 投资者在进行网上申购时,需缴付申购资金。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16,5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的投资者,其申购部分将被系统自动剔除。

(19) 本次发行价格为:65.58元/股,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于2022年12月1日( 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0) 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1)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2年12月5日( T+2日)公告的《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2月5日( 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超过部分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2) (5)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23)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存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存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24) 投资者持有的同一证券账户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存公司债券网上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的投资者,其申购部分将被系统自动剔除。

(25) 投资者在进行网上申购时,需缴付申购资金。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16,5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的投资者,其申购部分将被系统自动剔除。

(26) 本次发行价格为:65.58元/股,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于2022年12月1日( 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7) 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8)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2年12月5日( T+2日)公告的《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2月5日( 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超过部分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9) (5)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0)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存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存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31) 投资者持有的同一证券账户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存公司债券网上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的投资者,其申购部分将被系统自动剔除。

(32) 投资者在进行网上申购时,需缴付申购资金。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16,5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的投资者,其申购部分将被系统自动剔除。

(33) 本次发行价格65.5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2.99倍,根据中国证监会《上

公司代码	公司名称	2021年年度股收益(元/股)	T-3日前20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